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次修订版）》并经核实了解，我们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融资方式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以及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 苏

辛金国

